

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97.03.28.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.11.3.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及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，參酌會議規範訂定本議事規則。
- 第二條 校務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(一)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系、研究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四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五)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(六)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(七)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。
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。
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，應出席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除當然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代表之權利與義務外；其他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-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，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變更之。
-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開議額數，以全體代表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。
- 第十條 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，依下列四種方式行之：
- (一) 循行政系統提案。
 - (二) 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。
 - (三) 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。
 - (四) 由校長提議。
- 經由本校iConcern平臺提案連署同意達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1.67%以上之議案，應由權責單位循行政程序審議；必要時，再依前項第(一)款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- 第十一條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，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午下班前，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，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，並應依開會總人數自行複印相關資料至秘書室。
- 第十二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，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，如無異議，即為通過；如有異議，仍應提付表決。
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。
- 第十三條 表決以參加表決人數之多數贊成為可決或通過。
-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；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，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。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。
-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可交下次校務會議（或臨時校務會議）再行覆議。
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，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，決議案自動生效；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按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